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22日

(2018)浙0523民初4674号
李佳真:本院受理原告郭必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79号
黄远德、吴四喜: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坚与被告黄远德、吴四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状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

(2019)浙0523民初1200号
秦克意:本院受理原告殷修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20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5521号
胡少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诉被告胡少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552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3737号
杨万里: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丝鸟包抄有限

公司与被告杨万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23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杨万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金丝鸟包抄有限公司货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万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6926号
陈联勤: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明爱针织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联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陈联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明爱针织有限公司诉请:被告陈联勤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590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法院东办公区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31号
陈锡根、许淑兰:本院受理原告朱岳海与被告陈锡根、许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198900元(利息已从2010年9月24日算至2019年3月24日止,之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利率1.5%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687号
卢进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法成与被告卢进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计175000元及利息损失3500元(利息已从2018年10月16日算至2019

年2月15日止,之后仍按年利率6%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31号
陈锡根、许淑兰:本院受理原告朱岳海与被告陈锡根、许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198900元(利息已从2010年9月24日算至2019年3月24日止,之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利率1.5%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31号
陈锡根、许淑兰:本院受理原告朱岳海与被告陈锡根、许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198900元(利息已从2010年9月24日算至2019年3月24日止,之后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利率1.5%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某男孩, 2013年4月21日出生(估), 2013年7月21日发现被遗弃在诸暨市中心医院红十字医院住院大楼一楼楼梯口。上身穿白色汗衫,下穿短裤,旁边放着一只黑色双肩包,包内有奶粉、200元现金等物品。先天性心脏病。	 某女孩, 2016年2月8日出生(估), 2016年8月8日发现被遗弃在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256号,先天性梅毒。	 某男婴, 2017年3月2日出生(估), 2017年3月2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竹峙山58号,穿着情况:身穿一套红色外套。无其他随带物品。	 某男孩, 2008年7月20日出生(估), 2008年7月21日发现被遗弃在玉环市清港镇凡海村海兴南114号(凡海村老村边)。随身携带几件衣服,尿不湿、一只奶瓶。轻度脑瘫。	 某男孩, 2010年6月26日出生(估), 2010年6月30日发现被遗弃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玉环公园。随身携带一封信和400元现金。肛门闭锁。
--	---	---	---	---

联系电话:诸暨市儿童福利院:0575-87015652 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0574-87586276 舟山市社会福利中心:0580-2910116 台州市玉环市社会福利中心:0576-87224092

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
 DK060117001082,DK060116000791,DK060717000880,DK061017000269,DK050515000259,DK050515000023,DK050515000024,DK050515000002,DK050515000053,DK050515000126,DK050514000634,DK050514000537,DK050515000042,DK050514000787,DK050514000786,DK050514000820,DK050515000056,DK050514000722,DK050515000019,DK050515000140,DK050514000458,DK050515000131,DK050514000357,DK050515000020,DK050514000549,DK050516000660,DK050516000596,DK050516000619,DK050516000657,DK050617001198,DK051117000997,DK051117001012,DK150117001662,DK070116000920,DK070616000712,DK070717000559,DK070717000591,DK080117001784,DK080917000996,DK110117000072,DK021716005616,DK022017001882,DK020217002741,DK020216001371,DK030516000087,DK030618000222,DK030618000358,DK030916000191,DK03131700010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叶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叶辉联系电话:1862199663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辉
2019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月2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	上海存高贸易有限公司	2013沪银贷字第731201130062	1290.00	509.74		担保人1:陈乃端、丁延凤 担保人2:上海展贤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3:李伟宁 担保人4:赖建雄 担保人5:赖宏涛 担保人6:郭小华 担保人7:俞培武
2	中信银行	上海展贤实业有限公司	2013沪银贷字第731331130063	1390.00	549.14		担保人1:上海航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人2:俞培武 担保人3:李伟宁 担保人4:赖建雄 担保人5:赖宏涛 担保人6:陈乃端 担保人7:郭小华
合计				3738.8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或/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的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处置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处置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9年4月22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9年4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所在地
1	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	4700435.41	4344091.36	0	保证、抵押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象山海洋洋度假有限公司、黄益民、郑超超	宁波康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宁波康城阳光水晶酒店的7层商业酒店用房。	宁波市

陈谊杭与朱松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谊杭与朱松良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陈谊杭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朱松良。陈谊杭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
 朱松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松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截止至2019年4月1日)	累计欠息(含罚息)(截止至2019年4月1日)	担保人		案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陈俊英	1000000	1613468	王凯、陈俊英、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小倩、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79号	
2	朱向阳	820000	1313402.35	王凯、陈俊英、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小倩、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77号	
3	朱小倩	1000000	1613468	王凯、陈俊英、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向阳、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76号	
4	王凯	1000000	1613468	朱小倩、陈俊英、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向阳、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78号	
5	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613468	王凯、陈俊英、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朱小倩、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向阳、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75号	
6	义乌市富米箱包有限公司	1000000	1613468	王凯、陈俊英、义乌市富米食品有限公司、朱小倩、浙江团力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益化纤有限公司、丁鹏芝、朱燕青、朱向阳、叶建英、王香玲、金华市金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皇标文具有限公司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80号	
合计		5820000	9380742.35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谊杭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